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芬
　　葉國光
被　　告　巨達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芬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倫
被　　告　尚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29日所為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為判決主文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叁萬貳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陸仟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39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9日宣示判決原告勝訴在案，原告曾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，則原告上開聲明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本院前揭判決就此部分有所脫漏，自應予以補充判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立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